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 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